

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

「大家藝起來一畫我家鄉暨長期深耕電力宣導活動」

繪畫寫生比賽簡章

1、活動目的：

台電公司為強化電廠與周邊小學生交流、互動，並啟發學童尊重自然環境，愛鄉愛里，珍惜能源之觀念。同時配合國家能源政策，培養學生認識使用能源常識，建立正確節約能源觀念。藉由參賽者筆觸，畫出他們眼中、心中的台電之美，促進大眾對台中發電廠景觀的了解。

2、辦理單位

(1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台灣電力公司

(2) 主辦單位：台中發電廠

(3) 承辦單位：台中發電廠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民小學

1、參加對象：

就讀於臺中市龍井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大肚區、梧棲區及彰化縣伸港鄉、線西鄉、和美鎮國小學生。

2、比賽組別：

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，共三組。

3、各組別名額：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，各校報名人數以低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
(二)國小中年級組，各校報名人數以中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
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，各校報名人數以高年級班級數為上限。

4、比賽時間：

109年10月17日【星期六】上午9時起~11時30分止

5、報到地點、時間：

參賽者應於8時30分~9時至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報到並領取畫紙、礦泉水，(畫紙領取至上午9:30止，逾時視同放棄)。

6、比賽地點：

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(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1號)

7、收件時間：

比賽作品請於活動當日中午12時前繳交至主辦單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8、比賽主題：

以台中發電廠接待中心周遭廣場景物、電廠公園或結合電廠主體景觀取景。

9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：

由各校請統一報名，E-mail 至主辦單位：u547428@taipower.com.tw

，109 年 10 月 8 日截止。

10、比賽方式：

每人繳交作品以乙件為限，作品一律以四開圖畫紙（37*52cm）為原則，

圖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自備圖畫紙視為無效（背面蓋台中發電廠印章

為憑），紙張背面表格請參賽者以正楷詳填。創作顏料不拘（畫具、座

椅請自備）

11、評審及獎勵：

(1) 評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學者專家組成之評審小組評定各組名次。

(2) 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暫定如下(錄取名額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增減)

1. 第一名：各組 1 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 900 元)。

2. 第二名：各組 2 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 700 元)。

3. 第三名：各組 3 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 500 元)。

4. 佳作獎：各組 6 名，各致贈獎狀乙張及獎品(等值禮券 300 元)。

5. 參加獎：於活動當天交件時領取點心餐盒一份

6. 各項得獎作品由台中發電廠持有保存，並於廠內擇期展出，供參訪賓客欣賞。

(1) 得獎名單於當天下午 8 點前公佈於龍井區龍港國小網站 (<http://www.lgps.tc.edu.tw>)，獎狀獎品擇期寄送參賽學校，請學校轉發。

(2) 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，概不退還，授權由主辦單位保管，如廠內各項展覽或編輯印製成冊等。

(3) 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接受上述有關著作權之約定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參賽者不得請他人代筆，若經工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2) 一律於比賽當天領取圖畫紙現場寫作，作品背面填寫資料包括：學童姓名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別、聯絡電話。

(3) 參賽者請自備交通工具，自行往返。請務必注意自身安全，至電廠取景時請帶隊老師、家長陪同以維安全。

(4) 獎金之禮券應依相關規定申報所得稅。

(5) 活動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台中電廠決定停止

活動或延期辦理。

二十、辦理本活動所需之經費由主辦單位支應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台中發電廠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